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作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智动力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智动力分别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2019 年 08 月 0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或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额度。同时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拟就上述额度根据实际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提供担保。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各个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香港智动力有限公司及智动力投资有限公司就前述总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额度根据实际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期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或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所确定的截止期一致，如担保协议签订后的有效期超过上述担保有效期，但贷款未到期，则担保有效期顺延至贷款到期或担保合同到期。

相关情况如下：

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名称	授信额度
香港智动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金融机构	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
智动力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非金融机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 称：香港智动力有限公司

住 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1 号海港城英国保诚大厦 21 楼 2111-13 室

法定代表人：陈丹华

注册资本：78 万港币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销售、投资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5,523,854.63	7,235,528.19	168,288,326.44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	175,231,649.34	7,456,604.40	167,775,044.94
时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 年度	0.00	-3,093,727.46	-3,093,727.46
2019 年 1-9 月	0.00	-1,766,110.96	-1,766,110.96

注：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名 称：智动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1 号海港城英国保诚大厦 21 楼 2111-13 室

法定代表人：陈丹华

注册资本：535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投资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	------	------	-----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4,930,269.18	27,580.30	144,902,688.88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	144,830,680.43	28,401.60	144,802,278.83
时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 年度	0.00	-120,623.14	-120,623.14
2019 年 1-9 月	0.00	-106,139.65	-106,139.65

注：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具体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30,395.31 万元，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8.92%（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62,129.3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担保总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也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就经审批的融资额度互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结合融资计划所做出的决定。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或子公司就经审批的融资额度互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攀

欧阳志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日